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7號

聲 請 人 A O 1

關 係 人 甲○○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丙○○（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辦理被繼承人戊○○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選任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丁○○（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辦理被繼承人戊○○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丙○○、丁○○之母，而未成年子女丙○○、丁○○之父即被繼承人戊○○於民國113年7月8日死亡，留有遺產，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依法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現擬共同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然此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而關係人甲○○、乙○○為未成年子女丙○○、丁○○之伯父，非被繼承人戊○○之繼承人，且無利害關係，爰聲請選任關係人甲○○、乙○○為未

01 成年子女丙○○、丁○○於辦理被繼承人戊○○遺產繼承分
02 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03 二、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
04 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
05 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
06 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
07 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未成年子女之特
08 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
09 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10 民法第1086條、第1087條、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民
11 法所定保護未成年人之規定，不得以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
12 人之方式加以規避，否則上開規定，將形成具文，與民法保
13 護未成年人之立法意旨相背。

14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
15 表、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16 明書、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自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17 實。又被繼承人戊○○所遺留之遺產，未成年子女丙○○、
18 丁○○之應繼分各為1/3，而據聲請人提出於民國113年8月7
19 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不足部分聲請人已分別匯付1,
20 141,305元至未成年子女丙○○、丁○○帳戶作為找補，其
21 等應繼分已獲得保障。另關係人甲○○、乙○○為未成年子
22 女丙○○、丁○○之伯父，其於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分
23 割事件中，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亦無不適或
24 不宜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並已出具陳報
25 狀、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故認由關係人甲○
26 ○、乙○○擔任未成年子女丙○○、丁○○之特別代理人，
27 尚屬合適。綜上，就未成年子女丙○○、丁○○對於被繼承
28 人戊○○之遺產分割事件，准依聲請人之聲請選任關係人甲
29 ○○、乙○○為未成年子女丙○○、丁○○之特別代理人，
30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四、末按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

其特有財產；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1087條、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基此，聲請人及關係人甲○○、乙○○於辦理被繼承人戊○○遺產繼承分割事件時，仍須遵循上開規定辦理，以維未成年人丙○○、丁○○之權益。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